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兰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6,026,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29.0975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0
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0,489,35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9,208,037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1,281,31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郭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30,469	98,1638	1,356,563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27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04,730	98,1700	1,387,3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286,265	83,1328	1,833,7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421,678	97,8892	1,412,41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421,678	97,8892	1,412,4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921,460	88,8192	1,029,92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921,460	88,8192	1,029,92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937,560	88,9634	1,013,9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937,560	88,9634	1,013,92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248,721	90,9276	1,387,3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议案3关联股东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卫明、徐晓晖、张家港保税区万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廖利惠回避表决;议案6、7、8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系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以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
-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2026年5月12日15:00。
-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灏鑫先生
-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1名,代表股份数为305,074,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4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为291,505,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18%。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名,代表股份数为13,56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86名,代表股份数为13,704,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13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3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5名,代表股份数为13,56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353,417	99,43616	1,336,6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353,417	99,43616	1,336,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353,417	99,43616	1,336,6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353,417	99,43616	1,336,6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192,617	99,38316	1,493,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211,017	99,38316	1,474,4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814,817	87,90036	1,377,40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290,495,900股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270,517	99,41166	1,395,9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337,617	99,43066	1,345,600

中投资者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967,592	87,32488	1,345,6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1,905,992	86,87536	1,406,800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五人持有的291,370,025股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565,492	87,27436	1,415,800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张仲芳女士、张艺林先生、陈宏哲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四人持有的290,677,025股已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关少胤女士、孙玲女士、谢海虹女士分别向大会作出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等内容的详细内容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开始
    -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莱州路莱州经济开发区弘宇路3号。
- 2.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58,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6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72,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06%。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47,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55%。
  -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911,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752%。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96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海海律师、王哲昭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含本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乐山山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39,5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	0.00
截至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7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担保情况(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山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日常经营业务提供4,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3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山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乐山盛和持有科百瑞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峨眉山市沙坪镇峨边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为整
-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

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保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85,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13%。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保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185,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13%。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27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6-025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